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ZC2026-013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项目说明	11
三、	招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	12
五、	投标	15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6
七、	合同	27
八、	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十一、	特殊情况处理	28
十二、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
十三、	拒绝商业贿赂	30
十四、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0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C2026-013

项目名称：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20000.00	4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周期为两年，首次签订壹年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履约考核合格后，在采购预算保障、价格变化幅度小、服务内容无重大变更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城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0《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其他事宜

2.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6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8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66 号

联系方式：029-87443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

联系方式：029-68656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金工

电话：029-68656808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周期为两年，首次签订壹年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履约考核合格后，在采购预算保障、价格变化幅度小、服务内容无重大变更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新城区政务大厅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中心街支行 3. 账号：6105 0163 7355 0911 1111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u>须编制书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保证金/履约	无

	保证金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2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p>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6 承诺书（格式）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技术响应

1.9 业绩

1.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且一致。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3.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

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注: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投标无效。

6.4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6.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7.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7.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7.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

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

2.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启会开始。

1.2 介绍参加开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4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声唱标，宣布各投标人报价，随后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3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3.5.1.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5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6 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是否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7 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	10

	格权值（即 10%）×100	
总体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②各岗位工作制度；③各岗位工作职能；④总体服务标准；⑤对项目的理解与定位。</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5
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实施方案，流程完整，方案具体可行，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咨询引导；②受理服务；②材料初审；④台账建立；⑤一网通办；⑥帮办代办等。</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8
合理化建议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包括不限于①服务思路；②措施和增值服务等。</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6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制度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情况和采购内容，制定满足大厅运维需求的方案制度框架和主要制度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考核管理（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含日常巡查、定期考核）；②大厅服务；③综窗业务；④系统应用；⑤廉洁自律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0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防控预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
保密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信息保密；②客户信息保密；③人员保密管理；④泄密的处理及处罚；⑤档</p>	12

	<p>案资料保密；⑥保密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制度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制度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培训需求的理解，提供培训方案，岗前培训内容全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组织方式；④培训相关技能（含政务服务流程、业务系统操作、礼仪规范）；⑤培训课程；⑥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12</p>
<p>服务承诺</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承诺；②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p>	<p>6</p>

	提供不得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含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未提供不计分。	5
备注	缺陷是指： 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总体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中标通知书

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详见前附表）

7.2 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

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须编制书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履行，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2年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新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职责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日常综合管理服务。

1. 项目需求：为提升西安市新城区政务服务品质，做好新城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受理及业务下沉工作，需提供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配置的服务团队需满足新城区政务大厅正常运转要求。

2. 服务内容

(1) 对前来咨询或办事的企业群众，应积极主动做好咨询、引导和受理服务。对协办事项负责做好材料初审工作，认真指导、协助办理。

(2) 认真做好企业群众办理事项登记工作，按照咨询类、受理类、协办类进行统计。对已受理的事项建立台账，明确申办事项、受理时间、责任部门、办理时限、办结时间。对于资料齐全的，应负责及时受理流转（含下沉服务站），确保受理事项按时效要求办结。

(3) 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责任追究制等工作制度，做到热情、主动、规范、高效。

(4) 定期梳理便民服务事项，协助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报材料，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品质。

(5) 积极配合开展综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业务下沉、帮办代办等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6) 服务团队应保持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着装整洁统一，言行举止得体，不得与办事群众发生争执。对前来办事的残疾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给予特别关怀，展现新城政务服务品牌。

(7) 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办事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8)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3. 服务团队须具备所提供服务应有的业务技能、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必要时应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技能测试。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周期为两年，首次签订壹年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履约考核合格后，在采购预算保障、价格变化幅度小、服务内容无重大变更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新城区政务大厅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每个年度采用月付款方式，分 12 期，每期等额支付，采购方在每月 30 日前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一期费用，直至采购服务期满结束。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账户信息以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为准。

3.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单位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实施服务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 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验收

1. 初步验收：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 采购人组织中标单位（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4.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一、合同格式

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ZZC2026-013), 在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保密承诺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日常综合管理服务。

5.1 项目需求: 为提升西安市新城区政务服务品质, 做好新城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受理及业务下沉工作, 需提供日常综合管理服务, 配置的服务团队需满足新城区政务大厅正常运转要求。

5.2 服务内容

(1) 对前来咨询或办事的企业群众，应积极主动做好咨询、引导和受理服务。对协办事项负责做好材料初审工作，认真指导、协助办理。

(2) 认真做好企业群众办理事项登记工作，按照咨询类、受理类、协办类进行统计。对已受理的事项建立台账，明确申办事项、受理时间、责任部门、办理时限、办结时间。对于资料齐全的，应负责及时受理流转（含下沉服务站），确保受理事项按时效要求办结。

(3) 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责任追究制等工作制度，做到热情、主动、规范、高效。

(4) 定期梳理便民服务事项，协助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报材料，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品质。

(5) 积极配合开展综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业务下沉、帮办代办等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6) 服务团队应保持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着装整洁统一，言行举止得体，不得与办事群众发生争执。对前来办事的残疾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给予特别关怀，展现新城政务服务品牌。

(7) 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办事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8)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5.3 服务团队须具备所提供服务应有的业务技能、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必要时应接受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技能测试。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结算，每个年度采用月付款方式，分12期，每期等额支付，甲方在每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期费用，直至采购服务期满结束。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3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

给甲方。

6.4 乙方账户信息：以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为准。

7.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新城政务大厅。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技术资料、业务信息、合同内容、管理数据、内部管理制度等一切未公开信息（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作为抵押物用于银行贷款，如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

承担。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

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项目编号：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城区政务大厅日常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承诺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技术响应
9. 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11.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情况在此列详细说明

备注：

- 1、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表中“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情况在此列详细说明

备注：

- 1、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表中“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 箱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正、反面</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6. 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7.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7.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7.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7.3 特定资格条件：

7.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7.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7.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8. 技术响应

(本项由“总体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组成，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并在本文档中注明所在页码。)

总体服务方案	-----	页码
实施方案	-----	页码
合理化建议	-----	页码
管理制度	-----	页码
应急预案	-----	页码
保密措施	-----	页码
培训计划	-----	页码
服务承诺	-----	页码

9. 业绩（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11.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